参展单位承诺书

我单位作为_______(展览名称)的参展单位,已阅知并接受江门市商务局关于参展的相关规定,整个展会期间服从组展单位及相关方面的管理。为此,我单位承诺:

- 一、我单位参展展品符合组展单位规定的参展范围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标准,无假冒伪劣产品及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。
 - 二、我单位参展人员为本单位工作人员。
- 三、我单位承诺不违反财经纪律;不出具虚假材料、凭证骗取江门市外经贸发展资金、广东省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及国家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;项目实施主体与资金申报主体相符;不假借江门企业名义骗取扶持资金。

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,我单位将接受资金管理部门的处理,包括: 停止拨款;收回以前年度拨付的资金;以后不再受理所有扶持资金的申请, 并向社会及有关部门通报其诚信记录;情节严重者,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四、项目完成后,我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资料申报扶持资金,过期不申报,可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。

参展展品:

参展人员:

参展单位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(手机号码):

年 月 日